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26169603-07308549

#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05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5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26169603-07308549
2. 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0726-00005233、0726-K00006953；0726-00005236、0726-K00006954；
4. 预算金额（元）：18990000.00 元（其中包件 1：5730000.00 元，包件 2：1326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 1) 应用软件开发，含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通用智能体应用开发；2) 产品软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标项二

包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 AI 服务器及交换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产品供货、安装部署上架及初始化配置工作，并配合系统集成完成设备联调联试、第三方测评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7.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2-06 至 2026-02-1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7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时间：**2026-02-27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人：戴老师、曹老师

联系方式：021-528286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56564588\*84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52564588\*84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8990000.00 元（其中包件 1：5730000.00 元，包件 2：132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各包件金额作废标处理。
6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7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0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11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u>    /    </u> 。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一份、副本陆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传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23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4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5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9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工业

	准所属行业	
31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b>■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b>■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b></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包1：10；包2：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b>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b></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

2.7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6)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8) ▲技术指标要求索引表。

16.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 (4) 节能产品承诺书；
- (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 (6)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表；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

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技术咨询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本国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五、支持本国产品

1、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预算金额（元）：18990000.00 元（其中包件 1：5730000.00 元，包件 2：13260000.00 元）

3、招标内容

标项一

包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包括 1) 应用软件开发，含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通用智能体应用开发；2) 产品软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标项二

包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包括 AI 服务器及交换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本包件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产品供货、安装部署上架及初始化配置工作，并配合系统集成完成设备联调联试、第三方测评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4、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包件 1:

##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紧扣国家及上海市关于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政策导向，结合普陀区区域发展实际及区数据局工作部署，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与应用推广，全力支持“AI+政务”创新应用场景的落地见效，为持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与政务服务水平注入强劲动能。

#### 1.2 项目目标

构建区域内“AI+政务”统一技术基座，整合各类人工智能模型及算力资源，为全区各部门提供一体化的资源供给与应用支撑服务，有效降低各部门自主建设人工智能应用的技术门槛与运营成本。同时，充分依托政务大模型的核心技术优势，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辅助决策等关键领域的深度应用，助力普陀区政务业务实现智能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与效能，推动城市治理向精细化、科学化方向迈进，为普陀区城市数字化转型与升级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 1.3 建设范围

本项目旨在打造覆盖全区的统一政务 AI 应用技术服务平台，支撑区内政务大模型的应用研究与开发应用，为本区各政府部门提供便捷、高效的 AI 能力支撑。包括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服务总门户及通过智能体应用。

##### 1.3.1 应用软件开发

###### （1）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开发

通过整合 OCR、语音识别、智能爬取、AI 检索、文本结构化拆解、敏感词检测等通用 AI 工具链，结合 Prompt 工程工具与模型评测体系，为开发者提供开箱即用的组件化服务，缩短智能应用开发周期，提升政务场景适配性。

###### （2）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开发

打造安全、高效的政务大模型统一调度枢纽，集成 API 管理、服务管理与调度、模型管理、日志管理、安全管理、资源监控中心等核心功能，降低多模型接入的技术复杂性。通过集中化调度策略与动态优化机制，提升 AI 应用的访问安全性、响应效率与资源利用率。

###### （3）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

基于平台实现各类政务电子文件（机关公文、政策、法规、总结等）深度结构化处理，支持文号、政策条款、任务分工等语义标引，集成数据集管理、数据处理、数据标注、数据增强等核心功能，建立本地

化标注工具链与质量校验机制，确保数据不出域且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 （4）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

建设全区政务 AI 统一服务门户，面向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提供集约化、场景化的门户网站及智能问答服务，满足智能化政务办公和管理需求。

#### （5）通用智能体应用开发

集成公文写作、政策速读、深度研究、知识库应用等开箱即用型智能体应用，支持智能体用户通过注册登录功能，实现身份认证和应用访问权限控制；对接区协同办公平台及数据局旗舰店，构建 AI 资源审核服务，实现全区 AI 资源（算力/模型/能力）在线申请、合规审批、状态监控与用量统计分析，支撑平台资源的高效透明运营管理；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平台进行配套密码应用模块开发，保证项目符合密码应用功能要求和测评技术要求。

### 1.3.2 配套软件产品

采购成熟的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软件：采用集成市面上主流成熟的商业版大模型开发应用平台，打造全区政务大模型开发应用的核心智能引擎。软件功能需满足 AI workflow编排、RAG 检索、Agent 构建、模型管理及内置可观测工具等核心功能，为区内各部门提供大模型开发接入全流程服务。

### 1.4.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实施工期为 10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免费维护和运行保障服务，包括技术支持、问题响应、技术培训、现场服务等。

## 二、项目建设需求

### 2.1 应用软件开发

具体包含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区级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的搭建，以及通用智能体的应用开发工作。

#### 2.1.1 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

政务大模型统一能力服务平台需通过集成 OCR（文字识别）、ASR（语音识别）、智能爬取、AI 检索、文本结构化拆解、敏感信息过滤、Prompt 工程工具、模型评测等多种 AI 能力，为大模型智能应用提供 AI 能力支撑。通过预置通用技术能力，降低开发门槛，提升大模型应用构建效率与质量，为智能化应用场景提供即取即用的技术支撑。

##### 2.1.1.1 ocr（文字识别）

基于大模型提供 OCR 技术能力应用，满足在政务办公场景中从电子文件、公告、证明及表单类材料实现图像到文字的自动提取与数字化存档。具体包括支持 MinerU-OCRPDF 技术实现 PDF 文档的处理、RapidOCR 技术支持印刷体和手写体文字的快速识别、支持使用 Qwen-VL 模型技术对图像进行预处理，实现图像增强，

提升图像清晰度，提高识别准确率。同时支持 Markdown 格式的内容提取与生成，便于表单的结构化展示与业务协同特定场景的实际需求。

#### 2.1.1.2 语音识别

基于大语言模型提供离线语音转文字、实时在线转文字、语音合成能力应用，满足在政务会议、报告、调研等场景中语音内容转为文字存档业务需求。同时针对在线会议、实时采访等即时反馈的场景，可将语音内容即时转为文字，辅助生成会议纪要、问题答录等，提升工作效率。

#### 2.1.1.3 智能爬取

利用大语言模型提供互联网数据智能爬取技术，满足政府各部门网站及政务公开信息、政策文件的数据采集、内容获取及页面解析。通过智能爬取技术可定制适配性爬取策略（包括静态页面抓取、异步爬取、多层爬取），精准实现动态页面解析。并通过大模型内容智能提取，结合去重算法过滤重复信息，实现对抓取到的数据进行归档和存储，减少存储空间并提高检索效率。

#### 2.1.1.4 AI 检索

基于大语言模型、向量嵌入（Embedding）和语义理解技术，面向政务服务过程中海量的文本数据、政策文件、关键信息等提供智能检索应用，实现对用户意图的深度理解与相关结果的精准匹配，提升政务服务的精准性、效率与可及性。同时支持增强检索、模糊与容错检索、知识图谱与结构化检索、多模态检索、检索来源追溯及检索排序，需要站在用户视角提供友好的检索应用功能设计。

#### 2.1.1.5. 文本结构化拆解

基于大语言模型提供文本结构化拆解技术应用，通过信息抽取、表格/字段、富文本识别等技术手段，可将非结构化文本转化为包含关键信息、事件、实体及关系的结构化数据，并通过定制化抽取规则设计、适配性数据模型构建及多维度文本拆解策略，满足长篇公文、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不同场景对结构化文本拆解的需求。在执行结构化拆解前提供预览功能，确保分割结果符合预期。具体包括结构化数据提取、批处理、在线预览与编辑、公文结构化拆解及 html 清洗。

#### 2.1.1.6. 敏感词检测

基于大语言模型需对政务领域的信息内容质量和安全提供检测能力，包括敏感词检测、错别字检测、专属词库定制、语义检测及数据分析。平台需支持提供专属词库定制服务，以便对敏感词进行系统化、分类化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准确性。

#### 2.1.1.7. Prompt 工程

需提供 Prompt 工程的基础管理能力，包括 Prompt 模版设计、Prompt 优化、Prompt 评估调整，支持 Prompt 创建、编辑、优化、评估调整等功能，通过灵活的模板化设计与优化策略，可快速完成不同业务场景的适配，提升大模型在政务场景中精准率与效率。

#### 2.1.1.8. 模型评测

须具备全面的模型评测及评价管理功能，能够使用多样化的评估指标来准确衡量模型性能。支持用户针对模型的使用体验和效果（如准确率、召回率等）进行评价管理。

#### 2.1.2 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

大模型网关服务作为 AI 应用与多模型交互的核心枢纽，其功能模块设计需兼顾安全性、性能优化与成本控制。大模型网关作为全区模型调用的统一入口，集成路由分发、权限控制、流量管理等功能，实现多源模型的安全接入与高效调度，可显著提升 AI 应用的安全性、响应效率与资源利用率，为区级 AI 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 2.1.2.1 API 管理

提供平台各用户单位的 API Key 管理与配额管理，支持 API 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增删改查、版本管理、发布管理以及针对用户单位使用的配额管理。通过这一功能，可以方便地注册、发布、管理和维护 API 服务，实现 API 服务的统一管理和授权，确保 API 服务的高效、稳定和安全运行。

##### 2.1.2.2 服务管理与调度

服务管理与调度功能需满足流量控制调度与负载均衡管理，能够支持服务的动态管理和配置。在政务大模型服务平台中，针对平台内部算力资源的流量控制调度管理满足对 API 接口的调用频率和流量进行精细化控制和管理，负载均衡管理满足按用户/应用维度设置 Token 或 QPS 限制，API 网关支持秒级/分钟级限流，防止恶意请求冲击后端服务，保障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 2.1.2.3 模型管理

平台需支持各类模型接入、模型信息管理、模型接口管理、模型版本信息管理及模型配置等管理操作，给管理员提供便捷化的模型管理应用。包括对各类基础大模型和垂类大模型基本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支持各类基础大模型和垂类大模型接口配置管理，模型版本信息管理。

##### 2.1.2.4 日志管理

需支持日志的统一收集功能（包括使用日志与任务日志），允许自动收集各类日志信息并进行统一存储，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应用调用、流量消耗、大模型任务执行情况等关键信息。需提供日志查询与分析功能，允许管理员对日志进行便捷查询和深入分析，以支持了解租户使用平台情况和问题排查。

##### 2.1.2.5 安全管理

为确保平台的稳定与安全，需要提供各类安全防护管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从而保护用户数据和应用的安全。具体包括访问控制（提供黑白名单管理）、数据安全（数据访问权限、传输及存储加密、静态及动态脱敏、数据水印）、安全监控（涵盖网关健康状态、流量、请求、连接及响应等监控）。并为系统提供安全日志审计及安全报表（用户访问记录、异常行为分析、敏感操作统计、权限变更记录、

安全事件预警等), 通过报表帮助平台管理员掌握系统的安全状况, 以便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

#### 2.1.2.6 资源监控中心

需满足平台的实时监控性能和服务状态, 允许管理员及时了解平台的资源运行情况和性能指标, 包括 API 监控、性能监控、算力监控、服务监控。同时提供监控看板可视化展示功能, 允许对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并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平台各类指标运行状态。

#### 2.1.3 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

建设面向电子文件(机关公文、政策、法规、总结等)数据的专业化标引标注平台, 提供文件语义解析、关键信息标引(如文号、主题)、内容结构化标注(如政策条款、任务分工)、质量校验等功能。通过平台为构建高质量政务文件数据集提供支持, 为全区大模型提供领域化、标准化、安全可控的文本语料支撑。

##### 2.1.3.1 数据集管理

数据集导入支持从外部系统或存储中导入新数据到已有的数据集中, 包括格式识别与转换、数据预处理、导入监测、增量导入与更新等功能; 数据集导出允许用户将数据集导出为不同的格式(如 CSV、JSON、Excel、TXT 等), 便于在其他系统或分析工具中使用, 包括导出模板管理、数据筛选与过滤、导出任务调度等功能; 数据集发布允许用户将准备好的数据集正式发布到平台的共享空间, 使得其他授权用户或系统可以发现并使用这些数据, 包括发布内容检查、发布申请及审核、发布版本管理等功能; 数据集检索支持通过基本检索、高级检索、相似度检索、排序检索等方式, 帮助用户快速找到并获取所需的数据集信息; 数据集分类管理有助于用户根据数据的特征或用途, 将数据集组织成有序的结构, 方便查找和使用, 包括分类管理和分类标签管理功能; 支持数据集备份操作, 包括数据全量备份、数据增量备份、定时备份、备份恢复等功能。

##### 2.1.3.2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专注于识别并处理数据集中的错误、重复、缺失或隐私泄露等问题, 通过数据过滤、数据去重、数据去隐私、数据文本规范化等, 确保数据集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为模型训练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

##### 2.1.3.3 数据标注

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 灵活创建新的标注任务, 包括标注任务创建、任务分配与调度、标注任务进度监控、标注结果审核与反馈等功能; 提供在线标注和多人标注两种高效的数据标注方式, 满足不同场景和需求; 内置丰富的数据标注工具,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标注, 保证标注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包括文本摘要与分类标注、文本划词与属性标注、物体检测标注等, 确保标注数据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使其能够用于模型训练。

##### 2.1.3.4 数据增强

需选择适用的数据增强技术、指定增强应用及精细配置参数，通过自动或手动地生成新的数据样本，增加数据集的多样性和数量，从而提高模型的泛化能力和鲁棒性。需支持数据增强任务创建、任务进度监控、任务历史记录管理、文本数据增强等功能。

#### 2.1.4 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

##### 2.1.4.1 门户网站

进行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门户首页设计与开发，通过门户首页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用户一次登录即可访问所有关联服务，避免重复注册与登录，提升用户体验。要求服务入口清晰，智能问答等功能模块以最直观的方式呈现，方便用户快速定位。

##### 2.1.4.2 智能问答

在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首页设置智能问答服务模块，为全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智能交互支撑，包括免责声明、在线问答、深度思考、联网搜索、历史回话、用户反馈等功能。

#### 2.1.5 通用智能体应用

通过开发建设“公文写作、政策速读、深度研究、知识库”等多个通用智能体实现智能化政务办公。

##### 2.1.5.1 公文写作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和大模型技术，根据用户需求快速生成符合规范的公文内容，包括文本编辑、文本保存、文本下载、纠错、润色、精简、扩写、标题生成、续写、标题优化、概述优化、大纲生成、全文生成等功能。依托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公文写作辅助功能。

##### 2.1.5.2 政策速读

聚焦于构建高效精准的政策处理流程，借助大模型帮助政府快速匹配各类政策文件。依托大语言模型能力，融合知识库、工作流和工具调用能力，支持政策拆解、挖掘政策要素、对标政策解析，实现“读政策—解政策—配政策”应用效果。具体功能包括支持政策智能摘要、结构化拆解与展示、政策对比解读、关联推荐、政策答疑、思维导图可视化、政策日历、无障碍阅读等功能。

##### 2.1.5.3 深度研究

利用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来辅助政务资料研究、问题分析。通过处理大量数据、识别模式以及提供洞察来支持决策制定。深度研究支持数据抓取、内容分析、内容筛选、用户问题拆解、研究报告输出、研究历史记录、报告导出、生成思维导图功能，支持用户研究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 2.1.5.4 知识库应用

基于大模型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个人知识库管理，核心是利用大模型的语义理解、内容生成与问答能力，实现知识的高效采集、智能组织、精准检索和场景化应用，通过知识库为个人提供信息整合、分析和信息管理，解决传统知识库“存易找难、用不上”的痛点。

知识库管理支持知识库创建、知识上传与内容解析、知识向量化、知识检索、历史检索记录、知识引用、知识收藏、知识关联推荐、知识浏览、知识库共享、知识原文预览等功能。

知识库提供个人中心、人员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权限配置等功能，支持部门、团队组织、人员灵活配置权限，实现部门级知识共享和协作。

知识库支持用户行为分析功能，辅助管理者掌握知识库的实际使用情况

知识库提供数据统计，帮助管理者掌握知识库的资源规模和结构。

#### 2.1.5.5 用户登入

支持智能体用户通过注册登录功能，支持修改密码和个人信息管理，实现身份认证和应用访问权限控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使用。

#### 2.1.6 运营管理

为保障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后持续运营，需为平台运营方提供业务运营管理功能。运营管理模块需基于区一体化办公平台“数据局旗舰店”为各类用户需求单位提供资源申请、审核管理、资源计量及资源评估等功能，为运营管理方提供统一算力资源管理和监控。

#### 2.1.7 技术对接

通过与数据局旗舰店的应用技术对接，实现 AI 能力与应用场景的无缝融合。业务部门可直接在旗舰店中选择并调用所需的 AI 服务，提升 AI 技术在政务领域的普及率和应用效果。

通过与协同平台的用户体系进行技术对接，实现用户身份的统一认证和权限管理。通过平台间的技术集成、与日常办公流程的深度融合，用户可在协同办公环境中直接使用运营管理服务。

#### 2.1.8 密码应用模块开发

综合考虑本平台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有效的密码应用技术建设方案，以达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要求，具体包括基于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等密码服务应用功能。

### 2.2 产品软件购置

产品软件功能需求如下：

名称	产品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政务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	<b>功能要求：</b> 满足 AI  workflow编排、RAG 检索、Agent 构建、模型管理及内置可观测工具等核心功能 <b>高可用性：</b> 1. 具备弹性扩展与稳定性保障；	1	套	服务期一年

名称	产品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b>多租户支持:</b></p> <p>1. 支持原生多租户环境;</p> <p><b>团队权限管理:</b></p> <p>1. 支持精细化权限结构, 涵盖 workspace、成员角色等多级权限体系</p> <p><b>安全合规:</b></p> <p>1. 提供正式安全认证资料</p> <p>2. 提供包含 SOC2 Type 1&amp;Type 2 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文件</p> <p><b>企业级 APIs:</b></p> <p>1. 支持 workspace, members 等企业级 API 管理与调用能力</p> <p><b>SSO 支持:</b></p> <p>1. 支持 SAML、OIDC、OAuth2 协议</p> <p>2. 可与外部身份系统无缝集成</p> <p>3. 实现集中式访问控制</p> <p><b>MFA 支持:</b></p> <p>1. 支持通过 TOTP 标准认证器实现 2SV (两步验证)</p> <p>2. 支持在登录流程中启用基于时间的一次性验证码验证机制</p> <p><b>服务优先级支持:</b></p> <p>1. 提供企业专属邮箱支持渠道</p> <p>2. 可创建专属沟通群组</p> <p>3. 提供技术响应优先级保障</p> <p><b>存储与数据库支持:</b></p> <p>1. 持久化存储: 支持但不限于 Aliyun OSS, Tencent COS</p> <p>2. 向量数据库: 支持但不限于 Qdrant、Weaviate、Elasticsearch</p> <p><b>部署方式:</b></p> <p>1. 提供支持商业授权的自托管部署方案 (本地服务器或自选云平台)</p> <p>2. 包含完整部署支持文档与企业级交付流程</p>			

注: 需提供软件产品原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

### 2.3 平台性能需求

结合平台的使用需求, 确保平台稳定、可靠运行, 其核心性能需达到以下指标:

#### 2.3.1 系统稳定性指标

- 1、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2、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geq 8000$  小时;
- 3)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leq 2$  小时;
- 4) 系统可用率  $\geq 99\%$ 。

#### 2.3.2 平台性能指标

所部署的模型以 OPENAI 兼容接口的形式开放至业务系统:

- 1、首字响应速度小于 2 秒;

- 2、首字响应小于 2 秒的并发量支持 300；
- 3、超过 300 的并发量，首字响应速度小于 5 秒；
- 4、上下文长度：最大输入不低于 30K tokens，最大输出不低于 8K tokens

### 2.3.3 系统质量指标

- 1、系统运行环境要求：信创；
- 2、系统功能完成率 $\geq 100\%$

### 2.3.4 服务覆盖及并发性能指标

- 1、系统支持部门数 $\geq 50$  部门；
- 2、支持用户数 $\geq 1000$  用户；
- 3、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geq 50$  用户；
- 4、最大并发用户数 $\geq 30$  用户。

### 2.3.5 数据质量指标

- 1、数据一致性 $\geq 99.99\%$ ；
- 2、数据完整性 $\geq 99.99\%$ 。

## 2.4 软件部署需求

### 2.4.1 系统部署

本项目应充分利用政务云及算力基础环境进行系统实施部署，需满足安全与自主可控要求，并提供详细系统部署方案。

### 2.4.2 系统对接

本项目系统应用需满足与普陀区“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实现用户、数据、业务应用无缝对接。

## 2.5 基础资源需求

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需在政务云环境部署调试，所需带宽、存储、网络、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基础资源由政务云统一提供，AI 算力资源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配备。投标人应依据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政务云资源申请，并完成相关基础资源的配置与部署实施。

## 2.6 信息安全要求

平台作为大模型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承载着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智能推理等关键任务。其服务端与应用部署于政务云，应充分利用政务云基础能力，实现资源的共享与高效利用。平台系统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前，投标人需配合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并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评测，取得相应测评报告。

### 三、项目管理需求

投标人需掌握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与实施方法，充分识别项目风险，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进度控制，重视项目交付物管理，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同时采用可靠的技术，确保项目成功。要求如下：

1、需建立目标明确、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由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业务和技术骨干组成。

2、应重视项目各阶段的交付物质量。按照进度要求，按时、优质的完成交付物。交付物应及时予以归档，并在项目全过程中做好保密工作。

3、重视项目沟通，以会议、通报等形式向招标人报告项目情况。

4、应与招标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确保投标人及其员工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5、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管理单位的规范要求开展实施和运行维护工作。

6、选派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依据招标单位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包括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风险管理和文档管理等。

### 四、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实施工期及计划要求

项目计划实施工期为 10 个月，包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2 个月内完成平台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 4.2 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属于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须接受监理方监管，须接受第三方监理机构监理、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中标人应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4.2.1 参与人员应为中标人正式员工，中标人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简历及社保证明。

4.2.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开发优势的人员资源，常驻项目开发地点承担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不得参与其他项目），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外，项目团队应由项目管理、系

统架构、开发、测试、质量管理、配置管理等人员组成，团队不少于 30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10 人。

4.2.3 中标人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4.2.4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应担任过类似信息化及集成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4.2.5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中标人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4.3 实施过程要求

4.3.1 要求采用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4.3.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招标人相关人员。

4.3.3 投标人应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4.3.4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招标人相关人员同意。

#### 4.4 质量保障

4.4.1 投标人须具备丰富的类似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经验，拥有良好的软件开发技术实力、及企业信用，具备较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如软件企业资质证书、计算机相关领域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4.4.2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等）。

4.4.3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开发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

4.4.4 投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开发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系统开发的质量。

#### 4.5 试运行

平台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投标人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4.5.1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4.5.2 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4.5.3 组织协调用户方、供货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4.5.4 其他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 4.6 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并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下：

4.6.1 验收时间：在经过不少于 2 个月的试运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4.6.2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组织以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4.6.3 验收内容：项目审批与建设情况、技术与功能验证、文档资料完整性检查、用户满意度与反馈等内容。

4.6.4 验收标准：经过专家评审，项目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各类验收材料齐全的，可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包括（1）中标人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合同及招标人要求；（2）中标人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3）中标人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4）系统应通过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 4.7 文档要求

4.7.1 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

4.7.2 技术文件应满足招标人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4.7.3 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管理文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4.7.4 技术文档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在指定平台上可靠运行的并经测试合格的全套软件，提供与运行版本一致的全部源程序和可执行代码。文档内容应满足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和 GB/T11457-2006《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等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有关要求。

4.7.5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电子介质（U 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4.7.6 提交项目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 《项目实施方案》
-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 《需求分析报告》
- ◇ 《概要设计方案》
- ◇ 《详细设计方案》
- ◇ 《数据库设计方案》
- ◇ 《系统测试方案》
- ◇ 《系统测试报告》
- ◇ 《系统部署方案》
-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 《系统运维方案》
- ◇ 《用户使用手册》
- ◇ 《系统维护手册》
- ◇ 《系统培训手册》
- ◇ 《系统验收报告》

4.8 知识产权承诺

4.8.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4.8.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4.8.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的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中标人则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中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4.8.4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4.8.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

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 4.9 保密承诺

4.9.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及所属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4.9.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4.9.3 投标人及所属人员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转发、保存或传播。

4.9.4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 五、服务保障要求

#### 5.1 售后服务要求

优质完善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是项目保持强劲生命力的有力保障，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有良好的运行维护体系和保障能力，要求服务请求响应快，提供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1 质保期

软件系统含配套软件产品的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完成后起 12 个月，期间中标人要免费保修中标人提供的应用系统。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 5.1.2 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从项目实施小组中抽选富有经验的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完善的运维服务团队，项目实施验收交付后需要提供应用系统维护、应用系统升级、应用部署、流程配置、权限配置、系统参数配置、应用培训、系统运行管理和持续保障服务，实时响应问题请求，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为保证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有效进行，要求参与此项工作的服务团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及工作经验；
- 2) 能够承担多种技术工作；
- 3) 懂得解决技术问题的多种方法和程序；
- 4) 较好的与用户沟通交流的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
- 5) 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

#### 5.2 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5.2.1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5.2.2 在服务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发生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

5.2.3 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要实时响应故障请求，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4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5.2.4 中标人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知识管理，并每月定期把知识管理成果（包括周故障处理表单、月维护工作纪要等）交换给招标人。

### 5.3 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5.3.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解决应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5.3.2 中标人应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业务支持、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突发性问题处理、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等提供商的关系。

5.3.3 中标人应开展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定期检查备份系统的有效性，并定期进行演练。当使用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时，中标人需提供现场故障处理服务。

5.3.4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相关软件及硬件的适配改造。

5.3.5 中标人自行提供维护工具。

### 5.4 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用户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操作培训。应按照统一集中培训、分期分批的思路开展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的培训工作。

#### 5.4.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课程内容，培训计划应与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协调一致，能够保证系统按进度投入正常使用，培训应与系统同步完成，保证系统开通时即可使用。

(2) 投标人应提供重点人员点对点培训、最终用户集中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以保证用户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掌握系统的操作。

(3)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提供的各项功能。

(4)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

(5) 投标人应根据培训需求建立培训讲师队伍，组织编制培训教材，根据项目应用推广进度统筹安排、制订周密的培训计划方案，该方案须报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6) 培训教材应主要使用简体中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培训用的系统使用文档、操作手册、演示 PPT 等培训材料。

#### 5.4.2 培训对象

##### (1) 重点人员点对点培训

应为各单位重点人员提供点对点培训服务，为重点人员制定专门的培训课程，进行上门跟踪培训，随时响应客户的培训和答疑要求。

##### (2) 最终用户操作培训

最终用户是指应用系统的使用人员。最终用户经过培训将能够熟练地使用相关的应用系统，以授课培训为主。

各部门应采用分级、分批次方式组织集中培训。

##### (3) 系统管理员培训

主要对招标人负责运行、维护及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人员能了解掌握系统采用的相关技术，更好的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同时应对平台系统运营管理员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配置、日常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修复等内容。

#### 5.4.3 培训形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应在“现场和线上”采用多种途径对用户进行培训：

(1) 点对点培训：对各单位重点人员采用“点对点培训”方式，制定专人培训课程，提供上门现场和线上远程培训服务。

(2) 集中授课培训：由资深的专业教师提供培训服务，授课培训提供较为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辅以演示 PPT 和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在学习过程中还提供完备的学习资料，是正规培训主要采用的方式。为使培训收到良好的效果，应针对不同水平需求的人员因材施教。

#### 5.4.4 培训内容

应在实施前进行系统及产品培训，以便对系统有详细了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系统安装及维护；在系统开发结束后进行应用培训，使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培训内容如下：

- (1) 系统的体系结构及相关技术
- (2) 系统部署与调试、系统性能特点参数设置
- (3) 系统维护、系统常见故障分析
- (4) 系统管理员培训

(5)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

## 六、报价要求

### 6.1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 6.2 报价范围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报价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承担报价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报价中若发生类似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涉及的使用费、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和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承担报价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七、支付方式

7.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 40% 的项目合同金额。

7.2 项目初验后，采购单位支付 40% 的项目合同金额。

7.3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7.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包件 2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紧扣国家及上海市关于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政策导向，结合普陀区区域发展实际及区数据局工作部署，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与应用推广，全力支持“AI+政务”创新应用场景的落地见效，为持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与政务服务水平注入强劲动能。

二、项目目标

构建区内“AI+政务”统一技术基座，整合各类模型和算力资源，为全区提供统一的资源和应用支撑服务，降低区内各部门自建 AI 智能应用门槛和成本。并充分发挥政务大模型的技术优势，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辅助决策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助力普陀区政务业务的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城市治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为普陀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三、设备采购清单及功能

1、设备清单

名称	指标项	配置要求	数量	
AI 服务器（推理）；核心产品	国产化	▲所投产品为国产服务器品牌，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 CPU，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4 台	
	规格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高度≤4U		
	CPU 处理器	▲配置≥4 颗 CPU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48 核、主频≥2.6GHz		
	AI 处理器	▲配置≥8 颗国产 AI 处理器；单颗 AI 处理器提供≥290T FLOPS FP16 算力、≥64GB HBM，单台服务器总算力≥2.5PFlops@FP16		
	内存	内存槽位支持 ≥32 根，内存配置容量≥1024GB		
	硬盘	硬盘类型：热插拔 SAS/SATA/NVME/SSD 硬盘		
		配置≥2 块 SATA SSD 硬盘（OS 盘），单盘容量≥ 480GB； 配置≥2 块 SATA SSD 硬盘（数据盘），单盘容量≥3.84TB，硬盘维修不返还		
	网口	配置≥8*200GE 光口（含满配光模块），≥4*25GE 光口（含满配光模块）		
	电源	配置 4 个≥2600W 电源，支持冗余		
	功耗	▲服务器最大功耗不高于 6KW，提供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风扇	配置≥8 个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可管理性	可管理和维护性:1. 集成系统管理支持：电源启动和关闭、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 2. 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3.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BIOS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			

	售后能力	所投的服务器厂家在全国至少具有 30 个服务网点，可在官网查询设备的维保信息，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等材料	
	质保要求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原厂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AI 服务器(训练)	国产化	▲所投产品为国产服务器品牌，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 CPU，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台
	规格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高度≤4U	
	CPU 处理器	▲配置≥4 颗 CPU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48 核、主频≥2.6GHz	
	AI 处理器	▲配置≥8 颗国产 AI 处理器；单颗 AI 处理器提供≥310TFLOPS FP16 算力、≥64GB HBM，单台服务器总算力≥2.5PFlops@FP16	
	内存	内存槽位支持 ≥32 根，内存配置容量≥1024GB	
	硬盘	硬盘类型：热插拔 SAS/SATA/NVME/SSD 硬盘	
		配置≥4 块 SATA SSD 硬盘（OS 盘），单盘容量≥ 480GB	
		配置≥4 块 NVMe SSD 硬盘（数据盘），单盘容量≥3.84TB	
	网口	配置≥8*200GE 光口（含满配光模块），≥2*25GE 光口（含满配光模块）	
	电源	配置 4 个≥2600W 电源，支持冗余	
	功耗	▲服务器最大功耗不高于 6KW，提供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风扇	配置≥8 个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可管理性	可管理和维护性:1. 集成系统管理支持：电源启动和关闭、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 2. 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 3.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BIOS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	
售后能力	所投的服务器厂家在全国至少具有 30 个服务网点，可在官网查询设备的维保信息，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等材料		
质保要求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原厂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交换机 1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4.8Tbps	1 台
		包转发率≥2000Mpps	
	硬件规格	▲CPU 为国产芯片，提供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设备缓存≥32M，提供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支持 25GE 光端口数量≥48 个，100 GE 光接口≥8 个；实配 25GE 光模块≥12 个	
		≥2 个电源，电源 1+1 备份，风扇 3+1 备份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DC 特性	支持 Vxlan，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	
		支持 VXLAN mapping	
安全性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组播	支持组播流量抑制		

	配置和维护	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 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rt	
		支持 Telemetry	
质保要求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原厂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交换机 2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25.6$ Tbps;	1 台
		包转发率 $\geq 19200$ Mpps;	
	硬件规格	▲CPU 为国产芯片, 提供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设备缓存 $\geq 120$ M, 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支持 $\geq 32$ 个 400GE QSFP-DD 光接口; 实配 $\geq 24$ 个 400G 多模光模块及配套线缆	
		电源 $\geq 2$ 个, 电源 1+1 备份; $\geq 6$ 个风扇	
	三层功能	整机最大 IPv4 路由地址表 $\geq 1$ M, 提供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DC 特性	支持 Vxlan, 且支持 EVPN VxLAN, 支持 VxLAN 网络与 VLAN 网络互通	
		支持 VxLAN over IPv6、IPv6 VXLAN over IPv4	
	智能无损功能	▲支持设计独立组网, 部署 ROCE 无损以太网。提供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或有效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配置和维护	支持 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rt	
支持 Telemetry 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质保要求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原厂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2、设备功能

### (1) AI 服务器（推理）

提供高算力、低时延的核心特性，可实现算力协同与负载均衡，能够高效支撑大模型、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各类 AI 场景的在线推理需求，保障推理服务的高可用性、高并发处理能力及响应效率，适配 AI 应用落地过程中的实时推理场景，兼顾算力利用效率与服务运行稳定性。

### (2) AI 服务器（训练）

具备高算力及高效并行计算能力，可实现算力聚合与分布式协同训练，能够高效支撑大模型、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各类人工智能模型的规模化训练及微调任务，显著提升模型训练的运算效率及迭代速度；同时，通过集群化架构设计，保障模型训练及微调过程的稳定性与可扩展性。

### (3) 交换机 1

算力网络中业务交换机，为算力服务器的业务调度、任务下发、资源分配、镜像拉取等提供高效、低延迟的数据交换及网络互联支撑，保障各类业务操作的顺畅推进。

#### (4) 交换机 2

算力网络中的参数面交换机，为各算力服务器之间构建超低延迟、高带宽的通信平面，可快速传输模型梯度、权重等关键参数；采用无损网络技术，最大限度降低网络延迟及通信开销，确保模型训练与推理过程中参数交换的低时延与高吞吐，为模型训推效率提供网络保障。

### 四、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 1、设备安装

1.1 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行业规范，对设备安装部位进行精准定位，确保安装部位符合安装工程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2 设备安装工作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执行，施工人员严禁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及设备安装位置。若安装位置与其他设备发生重叠冲突，施工人员应及时上报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部管理人员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后，确定合理解决方案并执行。

1.3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设备上电、点亮操作，并对设备运行状态、用电状态等进行全面确认；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部管理人员与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后，制定解决方案并落实。

#### 2、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产品供货、安装部署上架及初始化配置工作，并配合系统集成相关事宜，完成设备调试、系统试运行、第三方测评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 3、人员要求

项目组技术实施人员需配置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及现场实施技术人员等核心岗位，明确各岗位人员在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及衔接要求，确保技术实施工作有序推进。

#### 4、验收要求

4.1 中标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全部货物、相关服务及配套资料。备货完成后，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及送货地址（单位），规范组织货物发货工作；设备送达后，由招标人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收工作。

4.2 中标方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安装、测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

4.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后，招标人须于验收合格当日，向中标方出具双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界定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 5、售后服务要求

5.1 本项目硬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免费保修服

务；若硬件出现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中标人须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工作，确保设备恢复至符合最终验收指标及性能要求的正常运行状态。

5.2 硬盘等存储介质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不予返还；中标人须保障质保期内备件供应充足，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维修需求，避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

5.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产品，且适配长时间连续运行需求；同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常规情况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遇特殊时期、重大安保任务、重大突发事件及甲方认定的其他重要情形时，故障响应时间须缩短至半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或按照甲方要求派遣技术及维护人员在指定机房值守，实现故障即时处置。若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且短期内无法排除，中标人应提供同型号或性能更优的备用设备进行应急替换，保障项目正常推进。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每月开展一次定期巡检工作，全面排查设备潜在运行风险，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甲方。

5.4 项目竣工后，中标人须向用户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资料，涵盖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的文档。

5.5 保修期外服务：

及时向用户提供有偿更换服务和备件更换。

向用户提供终身有偿保修服务和终身无偿技术咨询服务。

向用户提供有偿技术升级服务。

## 6、培训

6.1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及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应用软件的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及安装指南等全套文档资料，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6.2 中标人派遣的培训教员须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及系统操作流程，具备相应的教学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同时，须制定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大纲、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核心内容，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培训工作。

6.3 培训内容须包含项目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功能、操作及维护等核心模块，确保采购人维护操作人员全面掌握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原理、日常运行操作、例行维护流程、故障及事故处置方法等相关知识与实操技能，能够独立开展设备运维工作。

6.4 培训形式须结合书面理论教学与现场实操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提升培训效果。中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利用已安装、测试及交工试运行的装置设备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培训结束后，相关培训器材及教材须随同操作维护保养手册一并交付采购人，供其日后对内部其他员工开展辅助培训使用。

6.5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培训台账，详细记录采购人与用户单位要求完成的全部培训内容、培训过程、

参训人员及考核情况等相关信息。设备交付前，须确保维护操作人员已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并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技能；针对全新或特殊系统，须强化培训力度，规范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导致设备故障；培训完成后，须制定培训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 7.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经工程监理单位到货验收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

7.2 项目设备完成安装部署、初始化配置，通过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硬件设备初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合同总额；

7.3 项目终验合格经财务监理审价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7.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 投标报价得分

包件一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包件二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3.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3.5 价格评审优惠

（1）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三、 综合评分法

##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p>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p>需求理解：</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4-5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得2-3分；</p> <p>3. 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0~5	<p>重点难点分析：</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4-5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3分；</p> <p>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缺漏或无针对性的，得 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整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0~5	<p>整体设计方案：</p> <p>1. 整体设计方案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架构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p>

		<p>2. 整体设计方案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2-3分；</p> <p>3. 整体设计方案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1分；</p> <p>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主观分）	0~5	<p>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p> <p>1. 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的业务架构、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方案详细完整，得4-5分；</p> <p>2. 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的业务架构、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基本相符，方案相对简略，可操作性，得2-3分；</p> <p>3. 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的业务架构、功能设计与项目需求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主观分）	0~5	<p>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p> <p>1. 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且有界面设计，得4-5分；</p> <p>2. 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得2-3分；</p> <p>3. 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内容简单，功能描述不清，方案欠佳，得1分；</p>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主观分）	0~5	<p>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p> <p>1. 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业务功能、数据接口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p> <p>2. 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业务功能、数据接口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得2-3分；</p> <p>3. 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业务功能描述不清，数据接口内容简单，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主观分）	0~5	<p>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p> <p>1. 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业务架构设计、功能设计与项目重点业务需求匹配度吻合，业务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得4-5分；</p> <p>2. 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业务架构设计、功能设计与项目重点业务需求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p> <p>3. 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业务架构设计简单、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通用智能体应用开发（主观分）	0~5	<p>通用智能体应用开发：</p> <p>1. 通用智能体应用业务架构设计、功能设计满足项目重点业务需求，</p>

		<p>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且有界面设计，得4-5分；</p> <p>2. 通用智能体应用业务架构设计、功能设计与项目重点业务需求基本符合，方案不够全面，得2-3分；</p> <p>3. 通用智能体应用开发内容简单，功能描述不清，方案欠佳，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5	<p>产品性能及质量：</p> <p>1.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4-5分；</p> <p>2.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得2-3分；</p> <p>3.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5	<p>项目实施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2-3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分；</p>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5	<p>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5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2-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分；</p> <p>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5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4-5分；</p> <p>2.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2-3分；</p> <p>3.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5-6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3-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2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p>验收方案：</p> <p>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4-5分；</p> <p>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2-3分；</p> <p>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述不清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经理（客观分）	0~3	<p>项目经理：</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拥有3年及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可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得0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5-6分；</p> <p>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p>

		<p>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3-4分；</p> <p>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分；</p> <p>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p>类似业绩（客观分）</p>	<p>0~4</p>	<p>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p> <p>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p>	<p>0~6</p>	<p>企业综合实力：</p> <p>1. 综合服务实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6分；</p> <p>2. 综合服务实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分；</p> <p>3. 综合服务实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2分。</p>

4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p>需求理解：</p> <p>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目标明确的，得4-5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含糊不清，情况基本了解的，得2-3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p> <p>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5	<p>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p> <p>1. 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发生的重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p> <p>2. 投标人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3分；</p> <p>3. 投标人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技术方案设计（主观分）	0~6	<p>技术方案设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部</p>

		<p>署示意图、设备组网拓扑与项目需求吻合的得5-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部署示意图、设备组网拓扑与项目需求略有缺失的得3-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够完整，部署示意图、设备组网拓扑与项目需求不够全面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安装部署方案（主观分）	0~6	<p>安装部署方案：</p> <p>1. 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吻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得5-6分；</p> <p>2. 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基本符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p> <p>3. 提供的实施方案，施工工艺、流程工序缺乏针对性，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计划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5	<p>计划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p> <p>1. 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5分；</p> <p>2. 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2-3分；</p> <p>3. 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分；</p> <p>4. 对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p>项目人员配置（主观分）</p>	<p>0~4</p>	<p>项目人员配置：</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且拥有3年及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可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得0分；</p> <p>2.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0-2分。</p> <p>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p>	<p>0~5</p>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4-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划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针对性欠佳，得2-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无针对性不能解决故障问题，得1分；</p> <p>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主观分）</p>	<p>0~4</p>	<p>培训方案：</p> <p>1. 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p>

		<p>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得4分；</p> <p>2. 培训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3分；</p> <p>3. 培训工作方案简描述不清，得1分；</p> <p>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p>验收方案进行：</p> <p>1. 验收方案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4-5分；</p> <p>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2-3分；</p> <p>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阐述不清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并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5-6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无法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3-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符号的指标要求（客观分）	0~13	<p>“▲”符号的指标要求；</p> <p>1. 每一条▲条款（共13条）负偏离</p>

		<p>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扣2分，扣分到0为止；</p> <p>2. 每一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扣分到0为止。</p> <p>注：对于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技术指标，如未提供，则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技术得分最高为13分，最低为0分。</p>
<p>产品原厂授权(客观分)</p>	<p>0~4</p>	<p>产品原厂授权：</p> <p>1. 投标人提供AI服务器硬件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原厂产品授权书和原厂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2. 投标人提供交换机硬件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原厂产品授权书和原厂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注：需原厂商加盖公章。</p>
<p>类似业绩（客观分）</p>	<p>0~2</p>	<p>类似业绩</p> <p>1. 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案例扫描件为准（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p>

		<p>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2分，最低为0分。</p>
--	--	---

说明：“▲”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 40% 的项目合同金额。

- (2) 项目初验后，采购单位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
- (3)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 (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

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

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

1.5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1.6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承诺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2.8 其他：/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

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六、费用支付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经工程监理单位到货验收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

6.2.2 项目设备完成安装部署、初始化配置，通过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硬件设备初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合同总额；

6.2.3 项目终验合格经财务监理审价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6.2.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9.2.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中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9.2.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26169603-07308549】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4、开标一览表

##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 1

投标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 2

投标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 (2) 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软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软硬件产品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5-1、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件名称： 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应用软件开发					
1.1、政务大模型能力服务平台					
1.1.1	OCR				
		人月			
		人月			
1.1.2	语音识别				
		人月			
		人月			
1.1.3	智能爬取				
		人月			
		人月			
1.1.4	AI 检索				
		人月			
		人月			
1.1.5	文本结构化拆解				
		人月			
		人月			
1.1.6	敏感词检测				
		人月			
		人月			
1.1.7	Prompt 工程				
		人月			
		人月			
1.1.8	模型评测				
		人月			
		人月			
1.2 政务大模型网关服务平台					
1.2.1	API 管理				
		人月			
		人月			
1.2.2	服务管理与调度功能				
		人月			
		人月			
1.2.3	模型管理				
		人月			
		人月			
1.2.4	日志管理				
		人月			

		人月			
1.2.5	安全管理				
		人月			
		人月			
1.2.6	资源监控中心				
1.3 政务大模型文件标引标注服务平台					
1.3.1	数据集管理				
		人月			
		人月			
1.3.2	数据处理				
		人月			
		人月			
1.3.3	数据标注				
		人月			
		人月			
1.3.4	数据增强				
		人月			
		人月			
1.4 区政务大模型技术服务总门户					
1.4.1	门户网站				
		人月			
		人月			
1.4.2 智能问答					
		人月			
		人月			
1.5 通用智能体应用开发					
1.5.1	公文写作				
		人月			
		人月			
1.5.2	政策速读				
		人月			
		人月			
1.5.3	深度研究				
		人月			
		人月			
15.4	知识库应用				
		人月			
		人月			
1.5.5	用户登入				
		人月			
		人月			
15.6	运营管理				
		人月			

			人月				
1.5.7	技术对接						
			人月				
			人月				
1.5.8	密码应用模块开发						
			人月				
			人月				
二、产品软件							
政务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Dify）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套	1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5-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包件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AI 服务器（推理）					台	4		
2	AI 服务器（训练）					台	2		
3	交换机					台	1		
4	交换机					台	1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9、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4-1、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4-2、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5-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包括每项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 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支付 40% 的项目合同金额。 2. 项目初验后，采购单位支付 40% 的项目合同金额。 3.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支付合同尾款。 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5-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包括每项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 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产品供货、安装部署上架及初始化配置工作，并配合系统集成相关事宜，完成设备调试、系统试运行、第三方测评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经工程监理单位到货验收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项目合同金额； 2. 项目设备完成安装部署、初始化配置，通过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硬件设备初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合同总额； 3. 项目终验合格经财务监理审价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			

	延。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6、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 18、▲技术指标要求索引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算力服务器 1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2	算力服务器 2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3	交换机 1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4	交换机 2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页 说明：

▲参数技术支持材料要求：

---

技术支持资料需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含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方网站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有效依据。

质量保证要求,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原厂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可仅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性能指标;其中,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方式标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均视为无效资料。

---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包件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投标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 4、节能产品承诺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适用本国产品))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自行拓展

---

## 5、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我公司具有该产品的“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承诺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需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